聖經中的比喻（09）饒恕、兩個兒子、

　　　　按才幹受銀子、綿羊與山羊的比喻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21~35）

這個比喻揭示的真理乃是要我們像神一樣，把饒恕視為一對人的態度。詩篇130篇4節說：「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赦免」在英文中是forgive，這個字的真實意義是「送出去（forth-give）」。當神赦免人的時候，祂便忘卻一切，從思想中完全摒除，不再記念：「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耶卅一34）這個比喻足以說明主的神性中赦罪的特質。在主所說的比喻中，主從不同的角度把自己的畫像擺在我們面前，但這回祂卻首次以君王的身份出現。我們都是祂的僕人，祂要和我們每個人算帳。我們在祂面前完全破產了，我們不過是祂的奴隸，欠祂難以計數的債務。

不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這位奴僕除了欠主人無以計數的金錢外，他也是惡僕，是一個十足的「惡奴才」。他欠了主人一千萬銀子的債務，這真是一筆龐大的債務，代表人的罪在神的審判之下，以及人隱藏的罪在神的面光中，所顯出的虧欠。這個僕人雖然欠了那麼多債，欲沒有任何資產可以賠償，因此主人吩咐把他一切所有的，甚至包括他的妻子、兒女都變賣來還債。這種清償債務的方式乃是古時的慣例（參王下四1）。那僕人就俯伏拜主人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因著僕人的懇求，主人也知道欠債的僕人一貧如洗，就動了慈心，免了他一切的債。

從這個比喻中，可以窺見主的心靈所具有的慈愛與憐憫是何等的大！惟有憐憫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分文可以償還罪債。縱使我們富甲天下也無濟於事，因為救恩不是用銀錢買得到的，它是無價的。救恩的根基乃在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就是我們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只有祂的救恩才能解決我們破產的問題──主免了我們的債。

這個比喻的第二部份所給我們看見的，乃是那蒙赦免之人冷酷無情的狀況，他完全忘了自己應該效法主人的敦厚仁慈，他既蒙赦免就該赦免他人。然而我們所看見的是什麼呢？他有一個同伴只欠他十兩銀子，比起他欠主人的一千萬銀子實在不成比例。他雖然欠主人這麼多錢，但主人憐憫他，用最寬大的方式來恩待他，然而他對自己的同伴所欠的小債卻極刻薄，毫不留情地逼索。他掐住對方的喉嚨說：「把你所欠的還我。」他忘了主人的恩情，免了他的債，完全沒想到自己承受了主人的恩典，就有向別人施恩的義務。要「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2）

主人獲知僕人不知感恩的態度，就大發烈怒，把他交給掌刑的（古時逼債、逼供都用刑求），直到他還清所有的債務。由於貪婪、憤怒、苛薄寡恩、缺少憐憫心，這個無情的惡僕失去了一切。這個比喻是要教導基督徒當如何去饒恕人。主白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債，我們也當如此饒恕人。「七十個七次」乃是神赦免人的型態，因神心中充滿了愛，樂意饒恕人，我們也當如此。彼得在猶太教背景下長大，自覺了解律法、公正和罪罰，因此他覺得饒恕七次已經夠了。但耶穌想對彼得說的是：七的七十倍才有點接近神的態度，其實你應該無限次饒恕人。因跟隨耶穌的人不是活在律法之下，乃是活在恩典之下。恩典是神給不配得之人的禮物，我們要活在恩典中，行在恩典中。

有位宣教士在外頭工作了漫長的一天後，本該在一個多小時前就有司機來接他回去，但司機沒來，他只好穿著工作靴，攜帶所有的裝備，走兩公里路回去，滿腦子盡是待會兒跟司機說話的畫面，這位司機是宣教士雇用的人。後來管理團隊發現，當時司機竟然開車送當地員工回家，卻不去接宣教士。雖給他口頭警戒，但司機這種態度只是一種模式的開始，實際上他討厭替外國人工作。在他成長的環境中，一直被教育說：像宣教士這樣的人傷害他的同胞，卻沒想到宣教士來到他的國家，為他提供了就業機會。宣教士屢次向他表達愛，但無法突破他的心防。

轉捩點來了！那天員工們到城外工作，幫助一個偏遠村莊安裝一些設備。村民為表達感激之情，在結束安裝後宴請工人和村民，菜餚豐盛，當然有很多酒。當員工們回到公司裡，宣教士得知司機是在醉酒的狀態下駕車送員工的。司機意識到自己違反規定被發現，而且事態嚴重，他央求宣教士再次給他機會。宣教士先把他送回家，並要求他週一早上回來，等大家商討後作出裁決。宣教士的即時反應是解僱這名司機，終於有理由除掉這位給工作增添麻煩的人。然而，管理團隊早在此之前已商定：解雇任何員工之前必須意見一致。大部份成員和宣教士都想解雇這名司機，但有一位想再給他一次機會，於是大家說好用週末的時間祈禱，尋求上帝的心意。

在週末禱告時，宣教士感覺上帝要他改變對這位司機的看法，上帝一遍又一遍叫他要饒恕。而在週末結束時，上帝也向整個管理團隊傳達同樣的信息。當司機在週一早上回來聽取裁決時，他看起來很沮喪，以為大家一定會要他離職。當坐下交談時，團隊清楚表達為什麼對他的行為感到失望，包括他所有的表現，而不是單單醉酒開車這件事。管理團隊也向司機表明：我們是基督徒，是耶穌的追隨者，上帝寬恕了我們許多不好的行為，祂也希望我們原諒別人，因此我們會原諒你過去所有的行為，只要你保證遵守某些規定，願意接受問責，就可以留下來。

用「震驚」來形容司機的反應實在太過於輕描淡寫了，他簡直無法相信所聽到的。當然，他很樂意留下來繼續幹活，而最大的震撼是看見基督徒實踐饒恕，這與他成長過程中對基督徒的想法完全相反。自那以後，司機的工作表現和對待外國人的態度完全改變，他完全遵守公司規定，努力工作，最終獲得晉升！還有一件非常令人鼓舞的事，就是他願意聆聽福音故事。

上帝最偉大的屬性不是忿怒，而是饒恕。基督徒藉著溫良柔順而得勝，藉著饒恕而征服。饒恕不是一種反應，看對方配不配得；饒恕乃是生命的內在品質。當我們不肯饒恕時，內心受折磨，彷彿有個掌刑的在我們裡面施刑求。不管使我們受傷的人有多可惡，我們可以運用我們的意志對神說：「我願意饒恕，主！你怎樣饒恕了我這欠你一千萬銀子的人，我也願意饒恕這欠我十兩銀子的人，求你祝福他、改變他。」只要我們有願意的心，不用管自己的感覺如何，神就算我們已饒恕對方。饒恕是神的屬性。

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做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太廿一23~32）

主耶穌在聖殿裡，趕出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猶太領袖們質問祂憑什麼權柄做這些事。耶穌沒有直接答覆，卻反問他們：施洗約翰的洗禮與使命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主把這些質問祂的人置於兩難之中。祭司長、長老們、法利賽人聽見施洗約翰嚴厲的講道毫不動心，然而那些罪大惡極、聲名狼藉的罪人，卻因此而悔改了。為了使這些祭司長、長老們、法利賽人能看清楚自己的罪惡，對自己的行為作出一個裁決，耶穌說了這個大兒子與小兒子的比喻。那位口頭說：「父啊，我去！」但卻不去的小兒子，正是這些祭司長、長老們、法利賽人的寫照。那位口頭說：「我不去！」事後反悔卻去了的大兒子，乃是代表那些悔改的稅吏與娼妓。福音所到之處，不論何時何地，都會有悔改的罪人歸向救主。然而那些猶太教的祭司與長老之流，不肯承認自己是罪人，在神的眼中這些人正是不順服的小兒子。他們固執的自以為是，其實是靈裡瞎眼，看不見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位父親既然代表神，就是這個比喻中的主角。他的兩個兒子則可以分為順服與不順服的兩個配角。就創造的意義來說，神是萬有的父，正如約伯所說，祂乃是為雨水分道的父。我們既然成為神的兒女，就必須順服父神，才能與父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這比喻中的兩個兒子都聽見了父親的吩咐。大兒子拒絕聽話，但事後又後悔了；小兒子口頭答應卻沒有去做。小兒子實際上是不順服，他口頭上聽父親的話，只能讓旁觀者認為他是一個盡責的兒子，但作父親的絕對不會對一個食言的兒子感到滿足。大兒子說：「我不去！」這乃是從不順服的心流露出來的答覆。他粗暴地拒絕了父親的吩咐，他的話正代表他心中的意思。這個悖逆的大兒子代表那些不承認，也不遵行神旨意的人。他們既不敬畏神，也無意敬畏祂。他們表裡一致，毫不矯飾，然而他們並不平安，他們知道自己是罪人，而且也公然承認。

這兩個兒子代表兩類不同的人。大兒子所代表的是那些稅吏與娼妓。在約翰的教導下，這些悖逆、違抗神命的逆子，悔改、順服，成為神的兒女。這些人從來沒有說過要順服神，他們活在公然的罪惡中，當人們指責他們敗壞得無可救藥時，他們自己也不否認。這些人都是罪人，他們自己也知道。然而聽了約翰受聖靈膏抹的講道之後，起了奇蹟性的變化，罪與悔改的信息進入了他們的心，他們承認自己的罪且悔改，找到了通往神的道路，並且進入主的葡萄園作工。

小兒子代表法利賽人、撒都該人與文士，他們穿著長袍與宗教上特定的服裝，但他們與神的距離非常遠。他們雖自稱屬耶和華，然而在他們心靈深處，卻充滿了對神的不順服與背叛。身為宗教的領袖，他們在信仰與言行上都必須為人典範，但內裡沒有真正屬神的生命，外表十分嚴謹而敬虔，然而他們表裡不一，口頭上說：「父親，我去！」但實際上卻缺少順服的願望與意志。他們正像他們的列祖對耶和華說：「所有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話，我們都要遵守。」但歷史上卻滿載著他們背叛神的事實。

說完了這個簡單的故事，耶穌把話鋒轉向法利賽人與祭司長說：「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接著耶穌一針見血的指責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那些自覺有罪的遠比那些自以為義的人更有希望。那些自以為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的人，很難看見自己屬靈上破產與貧窮的景況。他們在宗教上所受到的尊敬，已經被撒但利用來迷惑他們，使他們相信他們是蒙神悅納的。他們看不見耶穌來受死，為的是拯救罪人，如果他們不接受耶穌作他們個人的救主，死後便永遠沉淪，不能進入神的國度。

耶穌的話雖然凌厲有加，但福音之門仍向那些自以為義的祭司長、長老們、法利賽人敞開。祂並沒有說：「稅吏和娼妓要進入天國，而你們卻不得進入。」祂乃是說：「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此，他們仍然有機會進神的國。大數的掃羅本是法利賽人，但因著耶穌向他顯現，翻轉了他的生命。他順服主，進入主的葡萄園作工，領外邦人進入神的國，他靠著聖靈的權能傳福音，拓展神的國。他不以自己的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想行完神為他所定的路程，成就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14~30）

這比喻所說的故事，與當時東方的情況完全一樣：當一個有錢的家主暫時離家一段時期，他會把他心腹的僕人召來，派他們耕種他的田地，或是把錢交給僕人管，僕人可以從事商業活動，或者把錢存入錢莊，這種錢莊是經由腓尼基人引進羅馬帝國的一種銀錢交換與借貸系統，在當時遍佈羅馬帝國每個角落。這位被僕人稱為「主」的家主就是人子耶穌基督；祂到外國去就是代表祂升天。這些僕人們就是聽耶穌講這個比喻的門徒們，以後則泛指一切相信祂的人。

在按才幹授銀的比喻中我們可以明瞭，耶穌把才幹和恩賜分配給祂的僕人們。主人回來代表主再來。僕人們去作買賣，代表屬主的人應當趁主未再來之前，運用所得的才幹恩賜來事奉。主人對僕人的獎懲，代表我們的事奉必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這個比喻有許多含意：

1. 這比喻告訴我們，上帝賜給人不同的恩賜才幹。一個人接受五千銀子，另一個人二千銀子，還有一個人是一千銀子。人的恩賜才幹有多少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他如何使用他的恩賜才幹。上帝決不會要求人所沒有的，但上帝卻要人各盡其才。人在恩賜才幹上是不平等的，但都可以本著良善的動機，忠心服事。有良善和忠心這兩項品格的人，才能被上帝使用，與上帝同工，拓展神的國。
2. 第一個和第二個僕人面帶喜色的把他們作買賣的成果獻給他們的主人，他們帶來了一倍的利潤。這兩個僕人都得到了主人同樣的讚許：「好！」也得到了同樣的應許：「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而且也得到同樣的榮耀：「可以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主人的快樂乃是滿足的喜樂，是僕人對主忠心而有的喜樂，是主對僕人稱許的快樂，也是看到其他的人因我們的忠心進入天家的喜樂。這兩位良善的僕人在所受的銀子上並不相等，但在順服、殷勤、忠心、動機良善上完全相同，因此得到相同的賞賜。
3. 這比喻告訴我們圓滿達成任務的結果，是享受與主同在的快樂並繼續服事主。主人並沒有吩咐那兩個工作做得好的僕人，因為他們做得很好，就可以翹二郎腿休息；反而要他們為主人作管理的工作，負起更重的責任。工作的賞賜並不是退休，而是在將來的國度快樂地從事更高的事奉。
4. 這比喻告訴我們受懲罰的人，是那不肯努力的人。那有一千銀子的人，並沒有失去他的銀子，只是不去用它而已。如果他曾冒險地拿出來用，即使失掉了他的本錢，還比他分文不動好些。領一千銀子的人常常會想：「我只有這麼少的銀子，我用它只能做很少的事，說不定會血本無歸，不如藏在地裡較保險。」而且他對神有錯誤的認識，以為神是嚴厲的神，因此心中害怕，對神沒有信任和愛，結果變成又惡又懶的僕人。他不知道其實神充滿了慈愛與憐憫，一個人雖自覺毫無恩賜才幹，他只要好好聚會，好好追求主，他裡面聖靈的銀子會愈來愈增加。這就像人把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會有利息，到主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地收回。忠心地聚會，在聚會中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讚美神、敬拜神，是神國最美的事奉。

凡愛慕主、向主忠心的必有冠冕（參提後四8）、寶座（參啟三21）與國度（參太廿五34）為他存留。我們將來在主再來時所得著的是什麼？是主的讚賞呢？還是「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那些得救卻浪費了整個生命，失去獎賞的人真是可憐極了！

第三個僕人在他對主人的答話，以及主人對他定罪的話中，顯出了他的真面目。他在掩飾自己未能盡職的託辭中，顯明他對主人有了錯誤的判斷，誣指主人是一個刻薄寡恩且嚴厲　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而且公然的把這種話當著主人的面說出來，他這種自我防衛的託辭，實際上是對主人的不敬。他的過失不單是懶，而且在懶上還加上了對主人的不義。因此，他的主人說他是一個又惡又懶的僕人。主人指責他「惡」，是因為他認為主人是一個嚴厲而不公平的主人。指責他「懶」，是因為他未能克盡職守，來發揮銀子的效用。他啞口無言地接受了主人的定罪，主人吩咐把他的一千銀子奪過來交給那有一萬的。於是他就失去了他所謹慎埋藏的銀子。

1. 這個比喻告訴我們天國的原則：凡有的還要加給他，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被奪去。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一個人有一樣才幹，使用它，就越來越善用。可是有一才幹，卻不去使用它的人一定會失去它。如果我們精通某種技術或藝術，或是對於做某種事情有天賦，若因著愛神而為神去從事這些事，不但蒙神祝福，而且神會賜下更多服事的智慧與機會，在將來的國度，仍然要歡喜快樂地事奉神。而那又惡又懶的僕人卻在外面黑暗中哀哭切齒地懊悔。

「外面的黑暗」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聖經並沒有明顯地把它的意思給我們顯明，但從上下文來看，它必然是在「光明區域以外的黑暗裡」，也就是「主榮耀同在之範圍以外的黑暗」。這僕人失去他僅有的一千銀子，因為他是個又惡又懶的人。但願我們這些自稱是神僕人的人，一定要盡心做主要我們做的，好在祂再來的時候，能得著祂的獎賞。得獎賞與工作的大小和份量無關，與我們是否忠心且良善有關。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31~46）

基督已經明確地告訴祂的門徒說：「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祂再來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然後主以綿羊與山羊比喻受審判的人。祂已經定下審判的日子，因為祂就是那「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主是好牧人，祂要用祂的知識與慧眼，把綿羊與山羊分別開來。耶穌不單是好牧人，而且是以「牧長」的身份顯現，也要以這種身分在祂的王權中實行審判。當祂在世的日子，祂看見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但當祂以牧長的身分再來的時候，祂的羊便要受到永恆的照應。由於敘利亞種的綿羊與山羊之間，有許多相似之處，必須有經驗的牧人才能分辨出那些是綿羊，那些是山羊。但耶穌基督這位從神來的大牧人，祂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鑑察。」（箴十五3）祂將來要審判萬民的行為時，絕不會發生任何錯誤。人們經常注意外表而忽略內在實質，重視信仰的外表而忽視了對主真正的忠誠，然而那鑑察人心的主是絕不會弄錯的。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5節提到「王」要回答說，耶穌在這個比喻中隱喻祂自己是「王」，這是祂在被人以罪犯的身份把祂釘十字架前三天說的話，祂竟然在臨死之前說到自己是萬民的「王」，祂的審判決定萬邦萬民未來永遠的命運。在這個比喻裡，主宣告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祂的再來，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往永刑裡去，使義人承受父的國。在這個宣告中那未能得著基督充滿愛之生命的人，其結局是何等的可怕！那「永遠的火刑」乃是為魔鬼並受魔鬼誘惑的天使所預備的，因為他們首先背叛神；那些不義之人的分也是這樣，要承受相同的結局，因為他們與魔鬼的眾軍都同樣具有不良善的特性。這些被咒詛的人，在生活中所具有的特性是自私與敗壞。如果義人不知道他們的良善，惡人也就無從知道自己的罪惡，他們的善惡在弟兄身上表現出來。惡人犯罪、虧欠弟兄就是抵擋主，他們要受刑罰，離開基督的面，進入永遠的悲哀中，他們的份是絕望。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廿五46）這是基督在釘十架前，最後一次講道中，所說的最後一句話。當我們瞭解這是祂最後講的一句話時，就該體認到這句話具有何等嚴肅的意義。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惡人必承受罪行的後果，每個人都因其所行所為得報償。這個比喻教導我們：

1. 必須學習在小事上幫助人。耶穌所提到的事──給飢餓的人一餐，給口渴者一杯水，接待客人，探望病人，探訪囚犯──乃是許多人都能夠做的事。所需要的不是施捨千萬金錢，或在歷史的年鑑中留名，只是對我們每天所遇見的人給予一點小小的幫助。這個比喻給最平凡的人打開通往永生的道路，進入神所預備的國。
2. 必須毫不計較地幫助人。那些幫助人的人，並沒有想到他們是幫助了耶穌基督而立永功；他們幫助人，是因為他們被主的愛感動，不能不去幫助人，是自然而然的、不計較報酬的愛心行為。從另一方面而言，那些不幫助人者整個的態度就表明：「我們若知道是你，我們一定十分樂意來幫忙，但我們以為那不過是一個普通不值得幫助的人。」直到今天還有這樣的人，只要能夠得稱讚、被感謝並得著報酬，他們就願意幫助人。可是像這樣的幫助並不是真正的幫助人，而是維護自己的自尊與利益。像這種幫助並不是慷慨，只是喬裝的自私。

神所讚許的幫助，乃是為了回報神的愛而助人，並不計較酬報。司布真說：「你應該行善，卻不要人知道，甚至連自己都不要看見自己的美德。要為善而渾然不知，因為驕傲的念頭會玷污你的善行。要祕而不宣，以致連自己都忘記做了任何值得稱許的事，然而神在場，你只有一個觀眾就夠了。有一天祂要公開報答你，因祂目睹你所做的一切，也知道你是完全為祂而做。」

1. 耶穌給我們以下這奇妙的真理：一切給予人的幫助，都是幫助了祂；凡是不幫助人的，就是不幫助祂。如果我們想要博得那些作父母的歡心，最好的方法就是幫助他們的孩子。神是偉大的父親，討神歡心的方法，就是去幫助祂的兒女，也就是神讓我們遇見的人，或是神所量給我們的人。

有兩人發現這比喻中的福份是真的。第一位是亞西西的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issi）。他富有，出身於高貴名門，卻悶悶不樂，他認為人生是不完全的。有一天他騎馬到外面去，遇見一個患痲瘋病的人，在病痛的折磨之下，使他的樣子十分討厭、醜陋、令人作嘔。法蘭西斯有感動，從馬上下來，用雙臂圍抱著這個可怕的受苦者。看哪！在他膀臂中，這個痲瘋患者的臉，竟變成了基督的面貌。

另一位是都爾的馬丁（Martin of Tours），他是一位羅馬兵丁，也是一位基督徒。在一個寒冷的冬天，當他進城的時候，有一個乞丐拉住他，向他求施捨。馬丁沒有錢，但是乞丐卻凍得渾身發紫而顫抖，馬丁就脫下他破舊磨損的軍服，割成兩半，把其中一半披在乞丐身上。那天晚上馬丁做了一個夢，他看到天堂和所有的天使，還有耶穌在他們中間，耶穌穿著那半件的羅馬軍服。有一位天使對祂說：「主啊！你為何要穿上這件破舊的衣服？是誰給你的呢？」耶穌溫柔地回答說：「這是我的僕人馬丁給我的。」

聖奧古斯丁說：「我們只靠著神的恩典，才行得出像樣的善行，而神決定按照人的順服或不順服來施行獎賞。」這乃是奧古斯丁所謂「神為祂自己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進行加冕典禮。」若一個人多年來在許多事上忠心，那麼主必讚許他，對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神渴望獎賞人，祂盡一切可能來幫助我們累積獎賞。但若是人好逸惡勞，憑血氣行事，不忠心又不良善，那麼雖然得救，卻好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我們都要靠著神的恩典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但一定不要兩手空空見主面。基督審判台的主要目的是要檢視信徒的生命及服事，並根據神所看為值得稱許的事獎賞人。基督徒堅信有一個天上的家，而且在那裡有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在那個神為我們預備的地方，我們必與主同在直到永永遠遠。我們滿心期待它的部份原因是神應許要獎賞我們。

約翰．衛斯理說：「人無法使神增添半點益處，凡自認是無用的僕人有福了，然而被神斥責為無用的僕人有禍了！但話說回來，雖然我們對神無所裨益，但服事神卻對我們大有好處。由於神樂意施恩，賦予我們的善行一個價值，而且因著祂的應許，就使我們得著永恆的獎賞。」不要忘記參加聚會或禱告會，就是一種服事，等候神就是侍立在神面前。

約拿單．愛德華滋說：「在神的家中有許多大房子，因為天堂是賜人不同榮譽及福分的地方。有的人被造會比別人坐在更高的位子，而有的人被造會比別人得著更高的榮耀；因此，天上有各種不同等級的大宅邸與座位，其中一些屋邸或座位是更尊貴的。雖然它們全都是榮耀無比的，但有些確實比其他的來得更尊榮。」

約翰．衛斯理說：「凡快樂地完成他們人生目標的人，如啟示錄中所描述的得勝者，日後將有更大的榮耀等著他們，但他們必須經過一場激烈的爭戰及極大的得勝（參啟十四1，十五2，廿４）。在另一個世界裡，有另一種測不透又分不同等級的賞賜。願懶惰的人不要說：『我只要能上天堂，就心滿意足了。』這種人最後可能會失去天堂。在屬世的事上，人常野心勃勃地往高處爬，但基督徒卻有一個更尊貴的抱負。在世上或有高貴顯赫、卑賤低微之分，但若與天上最小的榮耀一比，根本就微不足道。」

美國牧師和作家約翰．麥克阿瑟說：「在天堂裡有各種不同等級的賞賜，我們不該大驚小怪。即使在地上，我們也有各種不同的恩賜秉賦。」不要輕忽目前的爭戰，要天天靠主得勝，因為有獎賞等著我們。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十五41~49）

保羅認為天堂裡聖徒發光的程度不一樣。我們原本與亞當合一，有屬土的形狀，有屬血氣的身心靈，分擔亞當的罪，承受亞當的死。當我們死在過犯中時，神因著祂豐富的憐憫和大愛，叫我們與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坐在天上，又不斷地作工在我們身上，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曉得竭力追求認識主，天天領受主大能的榮光，過得勝的生活。「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我們在地上如何追求主，如何活在榮光中，如何過得勝的生活，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事奉神，都會決定將來我們在天上發光的程度。保羅說：「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不同等級的發光程度，也意味著天堂各種不同等級的賞賜。我們當然不是只在天上發光，我們在地上要竭力追求主的榮光，並在地上為主發光。

慕迪說：「若我們是屬基督的，我們活在這世上的目的就是為祂發光。一步又一步，祂會呼召我們，直到回天家，領取我們的獎賞。」神正等著歡迎我們。對那些竭力追求主、完全順服主、忠心事奉主、愛神也愛人的人，神應許要賜下獎賞。我們可以放心，祂必然守約。